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 年会议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姆贝耶先生(塞内加尔)

目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审查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7)(续)

1. 诺尔·阿拉姆先生(孟加拉国)向《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新缔约国表示欢迎, 并重申孟加拉国对普遍和全面裁军的承诺。孟加拉国是《公约》及其 4 项议定书的缔约国, 已加入几乎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 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十分重视防范侵略行为和保护平民。孟加拉国目前, 特别是自现政府 2009 年 1 月就职以来, 正在考虑加入第五号议定书。在这方面, 应指出孟加拉国是其所在地区唯一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家。

2. 孟加拉国为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正努力加强机构间协调机制; 它原则上赞同关于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孟加拉国正在国家一级进行多项活动: 在其军队和民众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销毁境内探查到的未爆炸弹药和其他弹药或装置; 组织培训和加强能力活动。其军队继续在联合国维和任务的框架下参与在世界各地展开的扫雷行动。

3. 孟加拉国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 尤其是在限制或禁止使用集束弹药方面的工作。孟加拉国不制造、也不准备获取这类武器, 并仍然关注这类武器给平民造成的影响。它注意到专家小组主席提交的议定书草案。最后, 它重申支持赞助方案, 该方案有助于国家加入《公约》所附其他文书的程序。

4. 阿莱女士(瑞士)表示, 瑞士对《公约》缔约国数目在 2009 年又有增加感到高兴, 尽管 110 个缔约国的数目远未达到 2006 年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设定的普遍加入的目标。瑞士欢迎各国、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为落实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它也将继续对赞助方案给予特别关注, 并对众多国家从中受益感到高兴。

5. 瑞士认为, 执行《公约》是另一项长期任务, 在积极执行已有的各项议定书的进程中, 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参与者的承诺不但是这些进程成功的关键, 而且对面临特定常规武器危险的受害者来说, 是最好的保护。瑞士支持成立《公约》执行支助股, 认为《公约》需要一个自己的秘书处, 以确保 5 个所附议定书执行的连续性, 达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普遍加入的目标和保存机构记忆。

6.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 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的工作未能给通过集束弹药议定书找到共同基础。有些国家已签署并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表达出摒弃集束弹药的意愿, 有些国家则主张就这些武器的使用制定某种规则, 它们之间的分歧短期之内似乎无法消除。在瑞士看来, 集束弹药议定书如果仅相当于一纸模糊而笼统的规章, 既无立即禁止的实质要求, 也无销毁储存的期限, 再加以长达一代的过渡期, 将会极大地危及适用于集束弹药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致性。

7. 然而, 瑞士珍视年初以来实现的进展, 以及一些代表团, 尤其是拥有大量集束弹药储存的国家所表现出的积极性。为了在进程中保持这种动力, 为了迎接

《公约》的下一个重要阶段，即 2011 年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瑞士准备考虑接受 2010 年的新任务授权，只要这一新任务授权明确地反映出各缔约国有真正的意愿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即未来的议定书。

8. 萨马冯萨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老挝与国际社会一样，关注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问题，因为老挝受到这类武器的影响。鉴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尤其是集束弹药造成的恶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十分重视禁止使用集束炸弹的《集束弹药公约》。它也因此奥斯陆进程中起到积极作用，成为率先签署并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老挝还曾提议在《奥斯陆公约》生效后，立即召开缔约国首次会议。

9.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起草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新议定书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 2008 年以来积极参加了共达 12 周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它希望这份议定书将允许制定更有力的措施来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希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达成共识。

10. 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在人道主义方面带来的突破，并自 2007 年以来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老挝目前正在按照《渥太华公约》第 7 条的规定，起草一份将自愿提交的报告，老挝政府还决定派遣高级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峰会”。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完全支持关于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以全面、有效地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最后，老挝向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慷慨地帮助老挝应对未爆炸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希望国际社会今后继续给予支持。

12. 邦达连科先生(乌克兰)表示，乌克兰认为其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是控制军备和裁军的重要文书，相信这些文书在解决特定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巩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乌克兰代表团请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公约》，尤其是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有效性。

13. 乌克兰遵守依《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向军人和平民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根据《公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编写军人手册、制订军官学校培训方案。乌克兰目前已能满足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各项要求。此外，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作出的所有修正内容，均已纳入有关军队活动的国内法律。关于第五号议定书，乌克兰已制订 2009-2014 年国家排雷方案，并于 2009 年 4 月向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寻求帮助，以完成清除境内战争遗留未爆炸物的工作。

14. 乌克兰认为，政府专家小组是《公约》框架内的一个有用的国际对话机制，有能力就集束弹药问题促使军事要求和人道主义关注达成平衡。它欢迎一些国家在禁止战时使用集束弹药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认为，具有约束力的新措施对实现禁止全部这类武器会大有裨益，只要所有国家都执行这些措施。最后，乌克兰强调指出，它准备与《公约》全体缔约国一道，为找到办法减少常规战争手段造成的恶果，进行建设性的努力。

15. 阿贝尔森女士(挪威)忆及，《公约》的宗旨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有效地解决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2007年缔约国会议曾委托政府专家小组处理重要的集束弹药问题，以及由这种武器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苦难，但是由于参与方缺少真正的政治意愿，该小组的任务期限一延再延，小组最近一次提交的第六号议定书草案，也不符合为改善实地人道主义局面而设定的可接受标准。

16. 作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挪威认为没有必要在《公约》的框架内处理以作为其他国际文书主题的问题，如集束弹药问题和2010年将生效的《集束弹药公约》。挪威代表团虽然对以此方式使用资源和时间提出质疑，但愿意支持一套合理的、能产生更多价值的办法，因此建议终止在《公约》框架下召开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并请缔约国放开思想考虑一下它们希望《公约》采取什么样的工作方针。挪威认为，可以更好地利用《公约》，尤其是第五号议定书，并认为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赞助方案的作用问题，并评估其落实情况，以及研究非缔约国的参与问题。它还认为，目前无必要设立执行《公约》的新机制。

17. 尽管如此，挪威将以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参与旨在发掘《公约》全部潜力，即有效地保护受害者的所有讨论。

18. 马赛厄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称，美国对已成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感到极为满意，这一做法体现了它发展和落实人道主义法的意愿。美国虽然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但认为对《公约》缔约国而言，继续集束弹药问题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它决心就此问题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减少平民面临的危险、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然而，应由每个国家自己，包括集束弹药的生产国和这种武器的储存国，确定《集束弹药公约》是否能够使其保障自身安全利益。美国准备继续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有关集束弹药的谈判，并认为审议中的议定书草案对随后的工作来说是个良好的起点。

19. 盖拉尼女士(伊拉克观察员)称伊拉克由于近几十年来连续发生战争而成为受集束弹药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她欢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扫除伊拉克境内的这类爆炸装置而进行的行动。这类武器不但已使数千无辜的平民深受其害，而且对农业、牧场及油气田造成影响，阻碍着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20. 伊拉克政府希望使国家成为地区的稳定因素，采取了务实的新政策，将资源用于国家及其基础设施的恢复和重建。伊拉克领导人曾强调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重视，伊拉克《宪法》第9条e项即为证明。国防部、外交部和环境部的技

术专家探讨了《公约》内容及加入的必要性。部长会议在就《公约》的法律方面回答咨询时表示支持签署该文书，相关的法律草案应提交伊拉克议会通过。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希望伊拉克获得的技术援助获得加强，帮助伊拉克清扫国土。

21. 阿维拉先生(危地马拉)指出，危地马拉支持《公约》(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一条)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并已批准全部这些文书。危地马拉作为缔约国，最近提交了关于执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报告，报告就2009年4月危地马拉通过的新的武器法提供了资料，该法将使用为《公约》及其第一至第四号议定书所禁止的武器列为违法行为。伊拉克代表团坚决赞同达成第六号议定书，认为这将保障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支持在这份未来的文书中扩大受害者的定义。代表团表示，赞同政府专家小组继续工作和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

22. 达农先生(法国)表示，法国赞同瑞典代表欧盟作出的发言，并希望继续谈判，就达成一项对所有与集束弹药有关的国家均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一致意见。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交的第六号议定书草案已是很好的基础文本，可特别参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提高。为了在人道主义需要和军事限制之间取得平衡，案文应与《奥斯陆公约》相符，应立即产生效力(为此必须明确规定过渡期限)，并包含具体而有力的人道主义规定。法国代表团表示，由于延长现有任务授权应不会妨碍在2010年达成一项协议，所以赞同规定一项更详细的任务授权。达农先生最后表示，法国将一如既往，为《公约》赞助方案的经费提供捐助。

审查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10)(CCW/GGE/2009-I/2、CCW/GGE/2009-II/2、CCW/MSP/2009/WP.1)

23. 克拉克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欢迎政府专家小组完成的重要工作，但认为应当重新推敲小组主席提交的案文，该文本值得按照所需的最低标准进行修改，以便立即有效地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24. 他赞赏欧盟委员会通过召开一系列区域研讨会来促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加入，裁军事务厅在其2009年10月第17期专题文件中对这一极为有效的举措作了介绍，同时表示，还需要通过其他活动和努力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普遍加入。最后，考虑到《公约》框架内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以及辩论和谈判的新势头，克拉克先生认为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支助股势在必行。

25. 华雷斯先生(辅助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的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宣读了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艾因奇勒先生的声明。小组主席遵照缔约国会议报告(CCW/MSP/2008/4)第34段规定的任务授权，于2009年2月和4月召开了会议，通过了文号为CCW/GGE/2009-II/2的报告，除此之外，还于8月进行了为期一周的非正式磋商以推动谈判进展。然而，尽管作出了努力和各代表团也表现了积极进展精神，仍未能就提出一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建议达成一致看法。小组主席因此决定自己负责提交一份文号为CCW/MSP/2009/WP.1的议定书草案。该草案反映了

他本人对如何平衡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的设想。小组主席相信各代表团从此对不同观点有了更多了解，并认为，在政府专家小组这个框架下达成一项所有方面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还存在没有得到利用的可能性。

26. 鲁达列维求斯先生(立陶宛)表示，立陶宛赞同欧盟的发言并希望继续在《公约》框架内进行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谈判(该公约是目前唯一一个可以把这些武器的主要使用国和制造国召集在一起的文书)。立陶宛仍然相信，只有一项强有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制止集束弹药造成的不可容忍的人道主义灾难。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交的草案，特别是其第二条作出的各项定义，以及关于立即禁止向除国家以外的任何行为者转让的条款，或关于援助受害者的详细规定，都使这个文本，尽管有其缺点，如容许使用只具有一个保障装置的子弹药、接受标准存在问题及过渡期过长，依然为谈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立陶宛代表团赞成将谈判任务授权延长一年，并希望这项授权的目的是产生一项议定书，而不是一项建议。立陶宛代表团表示，许多有代表在场的国家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它们有义务劝阻非缔约国使用集束弹药(第二十一条)，因此必须作出可信的成果，就达成一项禁止集束弹药的、构思严密的国际条约取得一致意见。

27. 霍夫曼先生(德国)表示，德国赞同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28. 对于在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达成集束弹药议定书，各国代表团的意向与期待彼此相差甚远，但在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必须制定一项议定书方面则达成了明显共识，而在 2008 年情况并非如此。对德国而言，最为重要的是未来的集束弹药议定书能够达到 3 个目的，即，在使用和转让武器方面立即产生效力、明显有助于加强平民安全及完全与《集束弹药公约》相一致。德国完全赞同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和法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鉴于上述目的，未来的第六号议定书可采用分两步走的方式，经过一个过渡期后，实现完全禁止一切集束弹药。它将会带来人道主义需要与军事需要之间的良好平衡，同时满足与《集束弹药公约》相一致的要求。任何允许继续生产、使用和转让那些已知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后果的集束弹药的条款，都是与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相抵触的。这类武器明显地不可靠，应无一例外地予以立即禁止。德国遗憾的是，还没有做到这点。

29. 德国深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服务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的多边文书。它认为，重要的是要保护围绕该文书产生的动力，以及文书在日益危险和激烈的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具的独特作用。德国与众多代表团一样，认为集束弹药议定书具有从法律上约束这些武器的主要生产国和使用国的好处。

30. 政府专家小组框架内的工作已进行了两年，其现有任务授权得到了加强，体现出催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愿望，现在有理由期待各项进展能够带来具体成果。目前进行的工作能否产生结果，这个问题今后主要取决于政治意愿。

31. 戈斯波迪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表示, 保加利亚完全赞同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32. 保加利亚欢迎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报告, 认为报告正确地反映了各国在艰难的谈判中, 为达成建设性妥协而做出的努力。它感到,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人道主义使命十分鲜明, 因此为谈判和通过一项有用的集束弹药议定书提供了合适的框架。保加利亚已签署《奥斯陆公约》, 并同其他签署国一样, 希望未来的集束弹药议定书与《奥斯陆公约》相一致。它一向认为, 在奥斯陆所做的工作与政府专家小组进行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小组的最后文件应反映出这一互补关系。报告中的议定书草案朝这个方向迈出了一小步, 但是重要的一步。保加利亚希望加强第 4、第 5 和第 6 条的规定, 以禁止更多的集束弹药。
33. 现在, 达成共识比以往更为重要, 更有必要。因此, 保加利亚希望, 保持小组现在的任务授权, 继续努力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进行谈判。
34. 米兰达·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表示, 葡萄牙完全赞同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35. 如果缺乏政治意愿, 当前进行的谈判不会有成果。其他因素, 尤其是任务授权明确、目标清晰和辩论时间足够, 同样极为重要。
36. 与其它一些代表团一样, 葡萄牙代表团强烈希望明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目标。它认为就这些目标达成一致意见是最起码的共同基础。但也应该清楚地认识到, 小组不是在审查一个“建议”或其他类似内容, 而是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谈判一项议定书, 即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葡萄牙代表团正是在这个条件下, 而非任何其他条件下, 准备同意继续在 2010 年进行谈判。
37. 克拉克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表示,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有关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CCW/MSP/2009/WP.1)的工作, 使其规定出最低标准, 以应对此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 地雷行动处同意一些代表团的观点, 认为有必要改进草案内容。
38. 关于一般禁止和限制的草案第 4 条第 2 款(a)项(四)目, 目前的措辞可理解为, 未来的缔约国可以使用、研制、生产或获取子弹药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引爆装置”的集束炸弹。在这些条件下, 缔约国可以继续使用、生产和转让具有两种引爆装置的 BLU-97 型集束炸弹。
39. 第一次海湾战争期间在科威特和伊拉克、1999 年在科索沃、最近在阿富汗和伊拉克, 都曾大量使用 BLU-97 型集束炸弹。由于发生大量碰撞时未爆的情况, 这种武器在冲突过后造成的伤亡为各类未爆炸弹药之首。
40.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认为, 一个如其第 1 条第 1 款所称以“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为宗旨的文书, 却未将 BLU-97 型集束炸弹列入一般禁止的

规定，是缺乏逻辑的。它因此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那条将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引爆装置作为特别排除标准的规定，以真正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41. 特鲁瓦永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看来，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与先前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制定的文书相比，由于一些重要领域的条款得到了加强和明确，从许多方面看是一种进步。尽管有这些进步，草案仍包含一些重大缺点，不能用以禁止在未来使用极不精确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因此，草案无法紧急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此外，草案也没有响应红十字委员会 2007 年发出的关于禁止不精确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的呼吁。

42.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政府专家小组尚未做到以适当的方式面对因使用不精确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虽然它不是不了解，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所有军事强国，对这类武器的看法近年来已发生很大变化，都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解决轻率使用这类武器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集束弹药公约》载有关于这类武器的全部规定。那些目前尚不能够签署或批准该文书的国家，依然可以立即采取措施，减少这类武器给平民带来的危险。这些措施包括立即暂停使用某些集束弹药或所有的集束弹药，首先停用最不精确和最不可靠者；暂停或禁止国际转让某些技术弹药或所有的集束弹药；销毁储存的旧式集束弹药。红十字委员会还促请尚未批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这些措施为长期以来因使用集束弹药而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解决办法。

43.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表示，不应忘记，问题是需要决定是否继续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工作。他补充说，政府专家小组可以在两个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其工作，各代表团保留提出其他建议的可能性。这样，有足够的文件来决定小组是否继续其工作。

44. 吉尔·卡塔利纳先生(西班牙)表示，西班牙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盟的名义作出的发言。

45. 西班牙已就集束弹药问题采取一些措施，2008 年 7 月 11 日曾宣布单方面暂停使用这类武器。西班牙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交存批准书。此外，它已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销毁其部队装备的集束弹药武库的过程。西班牙在签署国中是第一个做到销毁这种武器的国家。它还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了措施，以帮助受害者、其家人及其所属的社区。它还按照《公约》的各项规定，禁止进口、引进、出口和发送集束弹药。此外，西班牙依《公约》第三条界定的目的保留了 836 枚弹药。

46. 西班牙签署《集束弹药公约》的原因是，它认为，人道主义考虑应高于在军事上使用这类武器所能带来的好处，也应高于它从生产这类武器中获得的经济利益。事实上，西班牙是 34 个集束弹药生产国和 76 个集束弹药拥有国之一。

47. 按照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的政策，西班牙始终希望能在多边框架下谈判并通过有关裁军的新文书。它希望拥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将集束弹药作为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来处理的。

48. 由于多边谈判没有进展，西班牙为支持禁止这类武器，参与了奥斯陆进程并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因此，西班牙将支持谈判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并认为这个新文书应是对《奥斯陆公约》已有规定的补充。西班牙不希望所谈判的文书在执行时有“双重标准”，如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那样，某些国家禁止使用这些武器，另一些国家则是对其使用进行管制。

49. 西班牙希望，各缔约国能够迎接国际社会将面临的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挑战，不要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50. 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西班牙决心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并请其他缔约国为此加紧努力。

51. 阿里·拉奥先生(印度)表示，印度不反对政府专家小组 2010 年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其工作，但需进行一些“技术”调整。对此，印度代表团希望能够参考政府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CCW/GGE/2009-II/2 号文件)，这是小组提交的最后一份正式文件。同时应当看到，CCW/MSP/2009/WP.1 号文件反映出专家小组主席作了极好的工作。尽管印度不可能同意其中所有条款，但仍有必要参考这份文件。

52. 此外，由于需要拨出足够时间深入审查所有直接有关的问题，以减少分歧仍极大的观点之间的分歧，应确定 2010 年会议的各项日期。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议程项目 9)(CCW/MSP/2009/WP.2)

53. 主席忆及，2006 年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曾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为监察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情况设立一个机构。各缔约国曾承诺每年提交报告，说明向其军队和平民传播《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为满足《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措施、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的法律条文、在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他问题。各缔约国还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范和惩罚各种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的行为，并建立专家人才库，帮助消除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疑虑。主席指出，在 2009 年，迄今只有 30 多个国家就落实关于遵守情况监察机制的决定提交了国家报告。他指出，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期限是每年的 10 月 1 日。

54. 主席还忆及，在 2008 年，三个会议的主席曾共同签署一项关于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建议，该建议得到各代表团赞同；各缔约国决定 2009 年再度审查该问题以作出决定。因此印发了一份决定草案(CCW/MSP/2009/WP.2 号文件)。主席指出，围绕《公约》进行的各种活动最近几年不断增加。他还指出，《公约》结构是单一的，而 5 个议定书都设立了自主的法律章程及各自的执行机

构和活动机制。从资金问题及组织和后勤的角度看，实际上不可能以现有资源来管理所有这些并存的活动。

55. 因此，设立执行支助股可能是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延续、保障执行过程的稳定、确保机构记忆并确保过程得到秘书处支持的最佳方法，正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或《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这方面的积极经验所示。

56. 最后，主席希望听到各缔约国关于 2010 年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以便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 款(c)项的规定及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定(CCW/CONF.1/16,第一部分,附件 C)所要求的那样，妥善筹备应于 2011 年召开的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57.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表示，由于考虑到依《公约》成立的各机构资源有限，加拿大当初对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想法持保留态度，尽管如此，加拿大认为，有必要区别在这些机构已完成的或未完成的工作中，哪些是各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哪些是由于它们对秘书处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性质和数量所致。重要的是各国在工作进展中能够获得所需要的一切帮助。特科特先生为此对秘书处至今所提供的杰出服务表示赞扬。

58. 应当承认，支助预算增加幅度与通过的议定书数量或活动量的逐年增加不成比例。这是加拿大今天赞同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并准备就其性质和成立时间表进行讨论的原因。

59. 阿里·拉奥先生(印度)表示，印度不反对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但希望代表们注意这一事实，即在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同时，鉴于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的活动越来越多，似应加强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服务。印度代表团因此提议，在决定草案第 1 段末尾增加“有的代表还指出，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如果能加强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服务，则对这些工作会有帮助”的内容，这一提法直接取自 2008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第 33 段(CCW/MSP/2008/4)。

60. 印度赞同于 2011 年召开审查会议，认为如何筹备这次审查会议应当作为 2010 年缔约国会议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阿里·拉奥先生还指出，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这类问题似乎应由审查会议的决定来解决。因此他建议在决定草案末尾添加一句话，指出支助股的功能和维持问题将由审查会议审查(the functioning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ISU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Review conference)。

61.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表示，他与加拿大代表一样，认为与《公约》的未来和作用相关的问题应同是否有必要加强秘书处问题一分为二。他与印度代表一样，认为应对支助股的任务授权明确加以规定，并希望在审查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机构的作用问题。

62. 松浦晃一郎先生(日本)表示,日本需要一些补充信息才可考虑成立支助股的建议。在他看来,现有的班子已经完成了决定草案第3段列举的各项任务。他希望知道,与前些年相比,增加了哪些任务,需要增设三名全职工作人员,并想了解现有工作人员的职责说明与三名新增人员的职责说明。

63. 金普顿先生(澳大利亚)表示,澳大利亚原则上赞同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可能应当在决定草案中提及,支助股应以最大效率运作,并直接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工作。

6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2011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是有用的;考虑到这次会议筹备工作量将会很大,澳大利亚希望,为组织会议起见,应估计会议筹备工作所需的时间。

下午5时30分散会。
